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張寶貝

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

被告 呂宣逸

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月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6年度交上易字第13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被告呂宣逸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否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宣逸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戴嘉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高建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